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新核數師，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安達」	指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安達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後之臨時空缺，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除成之德(其職務已罷免)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 (主席)

LIM Kim Wah 拿督

非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姚卓基

吳國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

羅超

MYHRE Carl Gunnar 拿督

BALAKRISHNAN Narayanan

楊平達

已停職董事

成之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200 號

22 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資料：

(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僅供識別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計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從而令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有關建議修訂乃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要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已作特別顯示方便參考)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86(4)條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在遵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就為免除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集的該會議之通告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就關於免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詞。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注意到信永中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隨後一年之核數師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

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退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一般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23 號南洋酒店 1 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第 1 項為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第 2 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定)：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86(4) 條之「特別」一詞以「普通」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之空缺，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 (48) 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